

证券代码：835880

证券简称：浦丹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姜恩颖先生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恩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4,999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2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作《2018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，作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作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,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拟决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本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,详见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2,338,096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关联股东向美华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作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4,999,898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任佳慧、武艳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